

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消安办〔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县消防安全领域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县消防安全领域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新县消防安全领域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县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20〕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县管辖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必须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纳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管理的对象为依法负有

消防安全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一）单位和个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二）单位和个人到期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失实文件的；

（五）注册消防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或者因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的；

（六）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鉴定、检验工作的；

（七）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或设立的企业专职消防队未达到相应执勤能力的；

（八）单位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

（九）单位发生非亡人但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的。

第七条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以及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或承诺失实的；

（二）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且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三）单位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多次违规执业以及违规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对亡人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

（六）单位或个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造成发生火灾事故、扩大火灾损失、影响灭火救援等严重后果的；

（七）一年内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两次以上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在消防监督执法活动中发现的符合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认定条件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认定。

对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

认定，以依法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或者核准的信息为准。

第九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列入事由(认定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信息来源机构和退出信息等。

第三章 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二) 失信行为公示期间，产生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裁量阶次内调高一个量罚区间；

(三)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必查单位，失信行

为公示期间，每季度检查一次；

（二）失信行为公示期间，产生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县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规定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推送至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